

對象：全校學生及家長

申請 2018 至 2019 年度學生資助計劃事宜

敬啟者：

2018 至 2019 年度學生資助計劃之安排及申請需注意事項如下：

1. 如 貴家長於暑假前已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遞交有關上述津貼之申請表，並已獲發「資格證明書」，請填妥該證明書，並著 貴子弟於7-9-2018 或以前交回班主任彙集，以便轉交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如 台端於暑假前未曾辦理上述之申請手續而欲於現時申請，請填妥下表，並於7-9-2018 或以前交回班主任，申請表格將於11-9-2018 派發。請 貴家長於填妥申請表後，自行寄回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 此「資格證明書」為證明該家庭能獲得津貼資助，因此未能提交此證明書予班主任之學生，將不能獲取資助津貼。

--- 如在遞交「資格證明書」後需更改已填報的資料(包括增加/更改申請資助計劃)，申請人必須於變更日期起計三十天內將備有簽署之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寄回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辦理。須註明檔案編號或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 逾期申請資助，學生資助辦事處恕不受理。因此，在遞交證明書前，請仔細覆查是否已填妥以下項目：

1. 第一部：提供正確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和通訊地址
2. 第二部：為子女選擇所有需申請的資助計劃
3. 第四部：已填報所有家庭收入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4. 第六部：填妥正確的銀行戶口資料
5. 你是否已填妥「社會需要」審查表格(SFO235)及夾附有關的證明文件副本。
6. 第八部：已簽署表格和填上日期

--- 申請人如因搬遷或提供資料錯誤而仍未收到「資格證明書」，請致電該處查詢，電話：28022345。

3. 貴家長如欲申請本年度學生資助，請填妥下列回條，班主任集齊名單後，會再派發表格。(只限 2018 至 2019 年度未有申請者適用)

4. 收到申請表格後，請自行回家填妥並寄回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不用交回學校。

*備註：1.如 貴家長於開課前收到「資格證明書」，須於開課後一星期內(即 9 月 7 日或以前)把資格證明書交回學校。

2.如 貴家長於 9 月開學後才收到「資格證明書」，須於「資格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交回學校。

請於 9 月 7 日(星期五)前填妥下列回條交班主任，如有查詢，請與本校潘晴雯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台照

景林天主教小學
校長 何詠懿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索取學生資助計劃表格回條

18/19 校 6

敬覆者：

本人為 _____ 班學生 _____ 之家長，已清楚查閱上列通告。

敝子弟 已獲取 2018 至 2019 年度津貼資格 (已收到資格證明書 (黃色表格)) *

欲索取 2018 至 2019 年度學生資助申請表格**

不欲索取 2018 至 2019 年度學生資助申請表格

此覆

景林天主教小學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 日